



回家的路标

◎侯求学

每次回家
我都努力将乡音装满
回程的行囊
我害怕哪怕些许的丢失
让我成为无家可归的
野鬼孤魂

每次回家

我都在沿途插上柳枝芦苇
我害怕丢失了回家的路标
在未来的某一天
摸不着回家的路径

我恨我不如老家的一只狗
不如它的嗅觉灵敏
不如它的爱憎分明

更不如它的忠诚

我甚至恨我不如老家的
一条蚯蚓
不如它的日夜辛勤
不如它的默默耕耘
更不如它对土地抱守的坚贞

那个“酱”字用得绝

◎华明玥

那天,刚刚入职一年的谢老师被教导处汪主任捉去批评,说他班上的住宿生违反学校的規定,从围墙上递外卖进来吃。

见谢老师不信,50多岁的主任捉着他的袖子来到了校园后面那一溜黑黝黝的桂花树旁,示意他抬眼打望。只见围墙边的桂花树发出窸窣响动,不一会儿,一支钓竿从树梢的分叉处伸了出去,隔了不久,真像钓鱼一样,那钓竿猛地一弯,坐在树杈上的人低喝一声:“挂稳了,来了!”话音未落,只见钓竿上颤颤悠悠地系上了一个白色外卖袋子,悠悠然收进了围墙。树下都是一阵压低了声音的惊呼,带着逃脱管教的狂喜:“油泼面和肉夹馍也能钓进来,可真有你的!”

没等他说完,主任大声咳嗽一声,等在树下准备讨吃的半大小子们一哄而散,只剩树上那个慢悠悠爬下来。只见那穿灰色校服的小子笑嘻嘻地说:“谢老师,汪主任,检讨书我写,400字够不够?可有一样,外卖究竟好吃不好吃,吃了才有发言权,你们都来尝一口,这就是老舍先生说的,油泼辣子酱在了每根面条上,面都活蹦乱跳有灵魂。不吃这一口,三小时晚自习怎么上得下去。”

谢老师气得断喝一声:“王超然,你为啥要杜撰老舍先生的语录?”王超然眨巴大眼睛:“您是英语老师,不知道。老舍先生就说过这个‘酱’字,我在他的长篇小说里看到过,当时觉得他语言好惊艳。至于他当时说的是炸酱面

还是炒肝儿,我就记不清了。”

不知道为什么,那一天,谢老师看到王超然将一筷子油泼面挑到外卖盒盖上,固执地递到面前,满眼诚挚地盯着他,他被盯得受不了,恍然回到八九年前的高中男生宿舍,有这样的老兄兄弟盯着你,把钓鱼钓来的外卖分你吃,你忍心不吃?反正,第一次带学生的谢老师吃了,吃的时候他才能感受到那个“酱”字是用得真绝,面馆大师傅肯定是将葱花碎、花生碎、花椒粉和一撮红艳艳的辣椒面平铺在面上,用滚油一激,趁着热油泡泡还没有平息,一通猛拌,那又麻又辣又香的滋味,真的酱在了每一根面条上,每一根面条从此有了好身段、好滋味。吃完,谢老师说:“检讨书还是要写、要贴的。晓得你是书法比赛一等奖,记得用小楷写,写100字就足够了。”

吃了这酱得刚好的面条,谢老师终于成了皮猴子们的“自己人”,他也领会了某种与他们一同上早自习、一同骑车秋游、一同在细雨绵绵的泥水操场上踢球、一起在教学楼的LED投屏上追昨晚世界杯的回放的青春激情。

就算雨大了不得不回来躲雨,学生们还会化身无孔不入的采访者,询问谢老师的过往经历。

“从前,老师也在自习课上翻出窗户去踢球么?你中学时代的女神,有没有来当过啦啦队员?”

“老师早恋过吗?是工作后的恋爱更有趣,还是年纪小的时候喜欢一个人更纯粹?”

与这些皮猴子“酱”在一起,就

要领受这些犀利的问询:如何为热爱奋不顾身、如何度过青春期的汹涌暗恋、如何平衡运动场与课堂上消耗的时间与精力、如何面对看不懂的书和背不下去的单词、如何逃脱游戏的诱惑……

他们的所想所思,深刻程度远超年龄,让谢老师担心这些思考会损伤他们的乐观心性;然而,过了五分钟,当老师的就明白自己是多虑了——一会儿,外面防雨棚上喧哗的雨声忽然消失了,男生们重新抱起了足球。他们惊呼:“彩虹,老师,你看到吗?西边有彩虹,还是双彩虹。”

师生突然爆发出一阵欢呼,争先恐后地冲到了骤雨初歇的操场上。雨水填满了凹凸不平的草地,无数巴掌大的水塘熠熠生辉,一只螳螂从一根草尖弹跳到另一根草尖上,带出了十几颗碎银般的水珠,连月季花上的蛛网,也像镶了明晃晃的细小水晶。

王超然举起手来,且走且说:“看我们能不能接到彩虹的一头,把它攥在手里。不知道彩虹摸起来,会不会像丝带一样滑溜。”

谢老师不去纠正他,不去讲述彩虹的原理。现在的孩子什么不知道呢,他们保持这逗留在童话里的姿态,也许只是想提醒他:某些时候,放下成年人的矜持,保持童真最重要。既然,师生已经毫无缝隙地“酱”在一起,那么,就不只是他拉着他们成长,他们也在牵着他返回童真。

他只要享受这做梦般的时刻,就算领受了他们的美意。



三不沾

◎汪晓远



我经常会记得一些边角料的事。比如说前几天和她的聊天里提到了生活,她说:暑假里采访过一对农科院的夫妇,他们都是研究员,每天骑着小电瓶车来回上班,一个月拿三四千,四十岁上下仍然要为生活温饱而奔波……太累了。你说他们的生活怎么样呢?我也不知道,但我感觉他们好像乐在其中的样子……只是能沉下心去做一辈子的一件事是好的,但是我不想,我要生活。

这几天反复回味,忽然觉得:如果能成为这样的不爱功名利禄,而有自己生命之趋的人,那人生多少会过得更加充实和幸福。

我猜的,我没有过。

就像高中里,我们班有个同学,他仿佛就是为了学习而生。几乎从早到晚,他一直在学习。早读课念书念得最卖力,白天的课他奋笔疾书,抬头就是眉眼紧锁地盯着黑板,晚自习学到最后,除了上厕所就是坐在位置上看书。当我和朋友在吃饭后闲逛,在枯燥的讲堂上抬头看云和飞鸟,用一切可能的课间和体育锻炼课踢球的时候,他三年如一日:花五分钟吃完饭,然后多二十分钟的午自习;四十五分钟的课一字不落地听完而不犯困……这些不可思议的事他全做到了。

高中的时候很羡慕那个同学。我的高中一直灰暗又迷茫,我觉得他不是,他活得纯粹很质朴。他的态度如宗教一样虔诚,生活的目的就是纯粹的学习。他为了学习而吃饭、为了学习而睡觉,过着晦朔春秋如一日的苦修,也是清静。就像黑塞笔下的悉达多一样。

我认定他们——这样一类苦修者,享受自己的生活。因为我不是,所以我只能猜。我有一本《达摩的旅行》,被我翻来覆去地转运,从南通带到南京,从南京带到美国,时至今日才第一次翻开看。连看一本书对我来说都是需要下决心的事。这就像《最后一片叶子》里贝尔曼那副永远未曾开工的传世杰作一样,他的画板上蒙住的画布迄今为止仍然是干的。这不也是形容我吗?有一个经天纬地的梦想,口头的巨人,从来未曾实践过。

《达摩的旅行》看了八章,没有看懂他们所追求的禅机到底是什么,唯独看到了欢喜佛,看到垮掉的一代。他们日理中所能洞见的智慧全然体悟不到。但是我喜欢这样的旅行:搭着货运列车去远方,以天为被以地为床,在遍布繁星的沙滩上架火,煮罐头吃。那些平时甚至都不正眼瞧的东西此刻甘之若饴,这算是平淡朴实里见生活奥妙的法门之一吧?

是这样的,室友明天就要在天朦胧的时候赶上火车去远方了,他和朋友要在黎明前赶去夏洛特。夜深了,但我有一点想看书,我没有台灯,有手机。嘴巴叼住手机,打开手电筒,钻在被窝里看了会儿书,太闷了。明天再说吧。缩在被窝里笑了一会儿,因为想到了曾经看过的一段话,写一个崩溃的世界之后的富豪们——

他们把泡面放到一边,一个用于放置酒和冰块的大银盆用三个水晶烟灰缸支起来,在银盆里加上水。然后,他们在银盆下烧起火来,用的是百元钞票。大家轮流着将一张张钞票放进火里,出神地看着黄绿相间的火焰像一个活物般欢快地跳动着。当烧到一百三十五万时,水开了。

我的杰作什么时候开始呢?

